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拟参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荣乌国家高速公路潍坊至日照联络线潍城至日照段（以下简称“潍日高速公路”）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同时承诺采用股权信托模式参与高速集团投资项目公司，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为 64.20 亿元。其中，预计与投资有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28.40 亿元，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荣乌国家高速公路潍坊至日照联络线潍城至日照段项目投标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春福先生、张伟先生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三位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或“公司”或“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桥建设”)及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参与高速集团潍日高速公路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同时承诺采用股权信托模式参与高速集团投资项目公司，中标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通过对项目施工收入和投资回报获得收益。

公路桥梁拟参与第一标段施工，根据招标文件，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投标上限为 18.20 亿元，拟参与投资 7.7 亿元。

鲁桥建设拟参与第二标段施工，根据招标文件，第二标段工程施工投标上限为 17 亿元，拟参与投资 7.7 亿元。

路桥集团拟参与第三标段施工，根据招标文件，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投标上限为 29 亿元，拟参与投资 13 亿元。

(二) 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亮

注册资本：2,005,641.516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1482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须凭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速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高速集团的前身为成立于 1997 年 7 月的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由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济德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山东省公路管理局、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1997 年 7 月 2 日，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高速集团 2015 年度审计尚未完成，2014 年末总资产为 3,117.2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699.58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435.0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0.03 亿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高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型：工程施工总承包以及参与关联人投资项目

（二）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潍日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152.191 公里，其中第一标段全长 42.90 公里、第二标段全长 42.70，第三标段全长 66.591 公里。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公路桥梁、鲁桥建设及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拟参与高速集团潍日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其中第一标段投标上限 18.20 亿元，第二标段投标上限 17 亿元，第三标段投标上限 29 亿元，同时承诺采用股权信托模式参与高速集团投资项目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各方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竞标的原则，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公告补遗》进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协议签署将进一步公告相关内容。

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公路桥梁、鲁桥建设及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与高速集团潍日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招投标，涉及施工金额合计约 64.20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未经审计）的 86.21%，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积极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经估算，本公司与高速集团本年 1-19 日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2.17 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下述独立意见：

(一)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做大做强路桥施工主业，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四)本次交易中标方与中标价将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通过公开招标形成市场公允价格。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潍日高速公路项目投标的独立意见。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